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厂区2楼会议室，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285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和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42,563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004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42,540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973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0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10,81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4792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0,78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44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07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42,559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; 反对3,2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0,807,9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4%; 反对3,2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,55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1%; 反对 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0,807,3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9%; 反对3,8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2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9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9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8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钱和生、周辉、张骁、曹菊芬、钱荣根、王怡彬、张玉平、张国兴、金方荣、武丽丽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2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9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9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8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钱和生、周辉、张骁、曹菊芬、钱荣根、王怡彬、张玉平、张国兴、金方荣、武丽丽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2,223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9%;

反对3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919,3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8%; 反对3,8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钱和生、周辉、张骁、曹菊芬、钱荣根、王怡彬、张玉平、张国兴、金方荣、武丽丽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, 本所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6日